

臺北市立動物園各場地門票及設施收費  
其他經公告類別 訂定說明

場地或設施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說明
動物園園區	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優待者	50	1、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政大里居民。 2、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未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1、 為回饋本園鄰近在地居民及提供其野生動物保育及環境教育等知識，依本園所有腹地提供里民優惠，爰明定第一點規定。 2、 依兒童權利公約(如附件3)，考量國際間兒童不因其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爰明定第二點規定。
	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入園		1、 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學校實施校外教學備函申請者。 2、 新北市國小四年級學童實施校外教學備函申請者。 3、 大專院校生物相關科系學術交流備函申請者。 4、 持有內政部移民署發給並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之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1、 為提供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學校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教育，爰明定第一點規定。 2、 依北市教社字第09534197400號函(附件4-1)，提供新北市國小四年級實施校外教學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教育，爰明定第二點規定。 3、 為提供大專院校生物相關科系學術交流，爰明定第三點規定。 4、 配合馬偕計畫(附件4-2)持有內政部移民署發給並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之外僑

場地或設施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說明
			<p>5、帶團參觀人數達30位，並持有觀光署核發之導遊證或領隊證者。</p> <p>6、臺北市政府退休公教人員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退休證者。</p> <p>7、持有各級主管機關設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者。</p> <p>8、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未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未滿6歲兒童。(需有成人陪同始得享有免費)</p>	<p>永久居留證比照本國及長者優待，爰明定第四點規定。</p> <p>5、依105年1月29日府授秘總字第10530396100號函(附件4-3)，本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一致性原則辦理；帶團參觀之定義即團體人數達30位，不限其團體購票人數，每團得搭配1位持有觀光署核發之導遊證或領隊證者，爰明定第五點規定。</p> <p>6、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133037977號函(附件4-4)辦理，爰明定第六點規定。</p> <p>7、依特殊教育法(如附件4-5)，考量此法提供經專業評估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需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學生依第六條核發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惟其涵蓋尚未達身心障礙鑑定標準者，爰明定第七點規定。</p> <p>8、依兒童權利公約(如附件3)，考量國際間兒童不因其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爰明定第八點規定。</p>

場地或設施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說明
教育中心	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參觀		1、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設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者。 2、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未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未滿6歲兒童。(需有成人陪同始得享有免費)	1、 依特殊教育法(如附件4-5)，考量此法提供經專業評估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需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學生依第六條核發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惟其涵蓋尚未達身心障礙鑑定標準者，爰明定第一點規定。 2、 依兒童權利公約(如附件3)，考量國際間兒童不因其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爰明定第二點規定。
遊客列車	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搭乘		1、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設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者。 2、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未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未滿6歲兒童。(需有成人陪同始得享有免費)	1、 依特殊教育法(如附件4-5)，考量此法提供經專業評估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需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學生依第六條核發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惟其涵蓋尚未達身心障礙鑑定標準者，爰明定第一點規定。 2、 依兒童權利公約(如附件3)，考量國際間兒童不因其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爰明定第二點規定。